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(營建署) 聯絡人:廖志明

聯絡電話: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: halbert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87712709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:台內營字第10908010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所報修正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第10條條文1

案,予以核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復貴府108年12月23日府授法二字第1080164561號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

副本: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

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

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 電2070/01/30文



第 1 頁,共 1 頁

\*AAAA1090104468\*